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布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3	18,699	45,717
銷售成本		(36,926)	(50,311)
毛損		(18,227)	(4,594)
其他收入	4	29,789	48,779
銷售及分銷成本		(3,363)	(4,911)
行政支出		(28,494)	(41,101)
其他支出	5	(38,494)	(31,619)
融資成本	6	(102,247)	(9,007)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326,731)	34,485
贖回部分可換股票據收益		19,664	—
商譽減值虧損	7	—	(25,807)
稅前虧損		(468,103)	(33,775)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15,738	(6,595)
年度虧損	9	(452,365)	(40,370)
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452,365)	(40,369)
少數股東權益		—	(1)
		(452,365)	(40,370)
每股虧損	10		
— 基本		(0.23)港元	(0.09)港元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533	91,739
預支租約付款		12,793	19,60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
會所債券		825	825
可供出售投資		8,138	36,978
		<u>109,289</u>	<u>149,146</u>
流動資產			
存貨		2,739	9,34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65,791	9,743
預支租約付款		321	46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7,101	6,686
應收貸款及利息		—	41,724
持作買賣投資		399,581	13,8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777,418	191,617
		<u>1,252,951</u>	<u>273,37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69,353	40,15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款項		7,239	6,686
應付貸款		63,903	82,100
應付所得稅		5,735	5,735
銀行借款		15,306	18,042
融資租約債項		26	26
		<u>161,562</u>	<u>152,739</u>
流動資產淨值		<u>1,091,389</u>	<u>120,63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1,200,678</u></u>	<u><u>269,783</u></u>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2,880	52,880
儲備	145,957	91,925
	<hr/>	<hr/>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348,837	144,805
少數股東權益	261	261
	<hr/>	<hr/>
總權益	349,098	145,066
	<hr/>	<hr/>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2,548	4,172
可換股票據	829,001	120,488
融資租約債項	31	57
	<hr/>	<hr/>
	851,580	124,717
	<hr/>	<hr/>
	1,200,678	269,783
	<hr/> <hr/>	<hr/> <hr/>

附註

1.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現正或已經生效之修訂本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資產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需要及其相互關係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香港會計師公會亦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惟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尚未於本呈報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這些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的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5.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之部門架構為下列兩個主要分部。該等部門乃本集團呈報其首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主要營運分部如下：

電池產品	—	製造及銷售電池產品及相關配件
證券投資與墊款	—	證券投資及墊付應收款項

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入及分部業績及分部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證券投資 及墊款 千港元	電池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款項淨額	<u>338,870</u>	<u>18,699</u>	<u>357,569</u>
業務分部收入	<u>—</u>	<u>18,699</u>	<u>18,699</u>
其他收入			
—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1,287	—	1,287
—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520	—	520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1,557	—	1,557
— 利息收入	4,302	253	4,555
— 其他	441	1,579	2,020
	<u>8,107</u>	<u>1,832</u>	<u>9,939</u>
業績			
分部業績	<u>(348,113)</u>	<u>(28,639)</u>	(376,752)
未分攤企業收入			41,277
未分攤企業開支			(30,381)
融資成本			<u>(102,247)</u>
稅前虧損			(468,103)
所得稅抵免			<u>15,738</u>
年度虧損			<u>(452,365)</u>

	證券投資 與墊款 千港元	電池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與負債			
資產			
分部資產	480,917	96,804	577,721
未分攤			784,519
			<u>1,362,240</u>
綜合總資產			<u>1,362,240</u>
負債			
分部負債	45,072	31,521	76,593
未分攤企業負債			936,549
			<u>1,013,142</u>
綜合總負債			<u>1,013,142</u>

	證券投資 及墊款 千港元	電池產品 千港元	未分攤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其他資料				
資本添置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3	5,984	—	7,05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048	1,268	—	7,31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9,063	—	9,063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22,596	—	—	22,596
存貨之減值虧損	—	5,172	—	5,172
預支租約付款之減值虧損	—	—	6,835	6,835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326,731	—	—	326,731
預支租約付款撥回	118	533	—	651
	<u>118</u>	<u>533</u>	<u>—</u>	<u>651</u>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及 墊款 千港元	電池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款項淨額	106,364	45,717	152,081
業務分部收入	—	45,717	45,717
其他收入			
—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3,189	—	3,189
— 持作買賣投資股息收入	152	—	152
— 利息收入	2,067	—	2,067
— 其他	—	2,311	2,311
	5,408	2,311	7,719
業績			
分部業績	18,582	(39,238)	(20,656)
未分攤企業收益			37,418
未分攤企業支出			(41,530)
融資成本			(9,007)
稅前虧損			(33,775)
所得稅支出			(6,595)
年度虧損			(40,370)
	證券投資 及墊款 千港元	電池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資產與負債			
資產			
分部資產	102,774	114,280	217,054
未分攤			205,468
綜合總資產			422,522
負債			
分部負債	14,158	25,992	40,150
未分攤企業負債			237,306
綜合總負債			277,456

	證券投資 及墊款 千港元	電池產品 千港元	未分攤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其他資料				
資本添置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43,319	216	43,54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2	2,195	—	2,357
預支租約付款撥回	117	521	—	638
商譽之減值虧損	—	25,807	—	25,807
存貨減值虧損	—	13,987	—	13,987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5,348	—	—	5,34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	1,272	—	1,272
預支租約付款減值虧損	—	—	8,015	8,01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946	946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	191	—	—	191
持作賣買投資公平值變動	(34,485)	—	—	(34,48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	(310)	—	(310)
	<u> </u>	<u> </u>	<u> </u>	<u> </u>

地區分部

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不論貨物及服務之原產地)之銷售分析：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8,001	29,611
香港	<u>10,698</u>	<u>16,106</u>
	<u>18,699</u>	<u>45,717</u>

本集團分部資產之賬面值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除該等持作買賣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按該等投資證券上市買賣所在地區分析外)如下：

	分部資產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 設備添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中國	76,956	120,966	6,855	42,913
香港	500,765	96,088	202	634
	<u>577,721</u>	<u>217,054</u>	<u>7,057</u>	<u>43,547</u>

4.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0,103	785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1,952	2,481
	<u>22,055</u>	<u>3,266</u>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1,557	39,625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1,287	3,189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520	152
其他	4,370	2,547
	<u>29,789</u>	<u>48,779</u>

5. 其他支出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22,596	5,34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	1,272
貸款及應收利息之減值虧損	—	191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946
預支租約付款之減值虧損	6,835	8,0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9,063	—
持作買賣投資之佣金開支	—	15,847
	<u>38,494</u>	<u>31,619</u>

6.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利息：		
銀行借貸	1,320	1,071
應付貸款	5,537	6,782
融資租約債項	7	6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95,383	1,148
	<u>102,247</u>	<u>9,007</u>

7. 商譽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約為25,807,000港元商譽之賬面值產生自收購屬於電池生產分部之若干附屬公司。該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之計算而釐定。該計算使用為期10年之現金流量預測(假設於二零一二年屆滿之業務牌照可以極微的成本重續)，包括管理層批准之5年期財政預算，7%增長率及13%折讓率。增長率乃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測但並不超過相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之計算使用之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潤率)之估算有關，該等估算乃基於該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產生自收購電池產品分部之商譽確認約25,807,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	3,52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860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 本年度	—	2,215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15,738)	—
	<u>(15,738)</u>	<u>6,595</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調減公司利得稅稅率由17.5%至16.5%，由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起生效。因此，年內所得稅抵免按16.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個別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由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中國所得稅兩年，其後三年則獲中國所得稅寬免一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頒佈中國國家主席第六十三號法令－國家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實施細則。根據新稅法及其實施細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率將由33%調低至25%。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相關稅率為25%（二零零七年：33%）。

9. 年度虧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已扣除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9,113	5,737
－其他員工成本	9,577	12,83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334	32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不包括董事）	—	8,069
	<u>19,024</u>	<u>26,965</u>
總員工成本		
核數師酬金	1,170	1,18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316	2,357
預支租約付款之釋放	651	63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6,926	50,311
存貨之減值虧損（已包括於銷售成本內）	5,172	13,9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61
並已計入：		
匯兌收益	4,791	2,26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之回撥	—	310
	<u>4,791</u>	<u>2,573</u>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乃基於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452,36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0,369,000港元）及於本年度已發行2,004,207,379股（二零零七年：464,666,036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由於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之行使可導致每股虧損之減少，故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換算本公司之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

11. 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803	4,284
減：呆賬撥備	(740)	(699)
	<u>1,063</u>	<u>3,585</u>

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為期90至180日之賒賬期。下列為本報告日期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至90日	914	3,343
91至180日	149	36
180日以上	—	206
	<u>1,063</u>	<u>3,585</u>

13.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約3,28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660,000港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至90日	859	2,720
91至180日	1,641	1,501
180日以上	782	439
	<u>3,282</u>	<u>4,660</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

14.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一間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所獲授之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擔保及彌償保證。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已動用約3,573,000港元。

15. 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定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開支	<u>8,218</u>	<u>3,332</u>

16. 資產抵押

- (a)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分別將賬面值約為6,10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5,270,000港元)及1,09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735,000港元)之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之備用信貸額及銀行信貸額之擔保。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動用保證金備用貸款。
- (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賬面值約為9,48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160,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包括預支租約款項)抵押，作為一間附屬公司所獲之短期銀行貸款之擔保。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由約27.02百萬港元減少至約18.70百萬港元。年度收入來自製造及買賣電池產品。美國次按問題造成的金融危機，使全球經濟陷入不穩。本集團之電池製造及買賣業務經營困難，導致本集團之收入減少。工資上揚、社會福利增加及更趨嚴格的國外安全規定使國內生產成本高企，而信貸收緊亦打擊產品之國內需求，導致毛利率下降。利息收入增加約18.7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來自資金籌集活動所得現金結餘所產生之利息增加。由於不利的市場條件，本集團錄得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虧損約326.73百萬港元，而二零零七年之收益為34.49百萬港元。於年內，行政開支減少12.61百萬或30.67%至28.49百萬港元。年內，因本公司向本公司一名董事及一名顧問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據此，3.07百萬港元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款項已獲確認，並計入年內之行政支出，以反映向本公司董事及顧問授出購股權之影響。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發行金額1,173,150,000港元之第二批二零零七年可換股票據，融資成本於年內增加。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規定，已列賬95.38百萬港元之融資開支。然而該等融資開支並不影響本公司於期內之現金流量。整體而言，二零零八年之虧損達452.37百萬港元，較二零零七年之虧損增加412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以業務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對外借款、股份配售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計算之營運資金約為1,091.39百萬港元，而流動比率增加至7.76，相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運資金則約為120.64百萬港元及流動比率約為1.79。

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約為764.55百萬港元，相較二零零七年度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為6.60百萬港元。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投資業務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約為63.02百萬港元及1,287.24百萬港元；相較二零零七年度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約4.33百萬港元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83.61百萬港元。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04百萬港元，輕微減少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31百萬港元，減幅為15%。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約債項為0.06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0.08百萬港元)。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發行可換股票據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提早贖回部份之可換股票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1,008.9百萬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乃不付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由發行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按每股0.33港元轉換、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按每股0.36港元轉換及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到期日止可按每股0.39港元轉換。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約為829.00百萬港元。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1,013.14百萬港元除以股東權益總額349.10百萬港元)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0.83上升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90。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開支合計約7.06百萬港元，並主要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之資本開支將主要繼續以內部資源或向外借款或於需要時結合兩者而撥付。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777.42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約為399.58百萬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抵押銀行存款。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遇到重大匯率及利率波動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合約、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所獲授之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擔保及彌償保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131名員工，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於本年度約為9.91百萬港元。員工薪酬組合一般每年作出檢討。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在中國合資附屬公司之僱員均參加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主辦退休金計劃。此外，本集團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雙糧、購股權計劃、保險及醫療福利。

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授予本公司一名董事及一名顧問可按認購價每股0.58港元分別認購20,000,000股及4,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800,000份購股權仍然尚未行使。於二零零八年年度，概無已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根據協議，金利豐同意以竭盡所能之基準按每股0.33港元配售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新股份予獨立第三方(「配售」)。該配售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完成，而所得款項淨額482.63百萬港元初步原擬用作潛在投資或業務機會。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亦與金利豐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根據協議，金利豐同意以竭盡所能之基準配售本金總額為1,3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配售」)。可換股票據乃不付息，並附有權利可按換股價(可予調整)每股0.33港元(由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股0.36港元(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每股0.39港元(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到期日止)轉換為新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已分別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146,850,000港元及1,173,15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1,287,000,000港元初步原擬用作潛在投資或業務機會。有關股份配售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之通函內。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更改來自配售及可換股票據配售所得款項之用途，相關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贖回現有可換股票據。

展望將來，由於美國次按危機導致美國及全球經濟下滑，相信於二零零九年仍然持續，預期利率直至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度保持不變。因此，本集團對證券及財務投資的表現審慎，預期電池買賣業務之營運亦困難。於二零零八年完成資金籌措及贖回部分可換股票據後，本集團之資本及股東基礎更為雄厚，而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亦有所改善。董事會將繼續物色具有良好策略價值之適當投資或業務機會，以提升本公司股東之價值。

購回本公司已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年內，本公司已向獨立第三方發行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1,173.15百萬港元，屬不附帶利息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行使價介乎0.33港元至0.39港元之間，可作反攤薄調整。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提早贖回本金額311,100,9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結算日，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1,008.9百萬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提高透明度及更有效地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各項除外：

1.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必須區分，亦不可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起因行政總裁辭任而僱離此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委任一名行政總裁。
2.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任固定年期並須予重選。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已屬公平合理。
3. 守則條文第B.1.1條規定須成立薪酬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本公司直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偏離此規定。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成立。
4.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之主席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主席須處理對本公司業務甚為重要之事務，故未能親身出席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成立並經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資料後，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所有酬金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架構。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鼓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根據向本公司全體董事所作之明確查詢，於整個回顧年度內，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二零零八年全年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周錦華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趙晶晶女士、楊國瑜先生、許銳暉先生、陳玲女士、李新民先生、周錦華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馬燕芬女士、凌鋒先生及梁凱鷹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